

事宜	新上市個案中有關《主板規則》第9.09(b)條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9.09(b)條
相關刊物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指引信HKEx-GL29-12，2012年1月)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I. 目的

1. 本指引說明《上市規則》第 9.09(b)條的目的，以及可考慮豁免新申請人符合該條規定的各種情況。

II. 《上市規則》

2. 第 9.09(b)條訂明，由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足 4 個營業日之前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股份。這條文不適用於第 7.11 條所述買賣股份是為了達到所需公眾持股量的情況。
3. 第 9.09(b)條旨在防止那些持有上市申請人股份的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大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透過上市前不久買賣該等股份獲益。這些核心關連人士被視作具有內幕消息，及有能力影響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III. 指引

4. 上市申請過期失效（即呈交上市申請（A1 表格¹）6 個月後，第 9.09(b)條下不得買賣股份的規定就不再適用。

可獲豁免第 9.09(b)條的情況

5. 在下述各情況下，我們一般會給予第 9.09(b)條的豁免：

	可予豁免的情況
1	<p>申請人的股份已於海外上市（不包括非上市的純交易資格又或場外交易資格）。其現有股東包括申請人不能控制其投資決定的獨立及公眾投資者。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前，任何公眾投資者都可能成為其大股東。</p> <p>在下列情況下，我們會考慮給予第 9.09(b)條的豁免，以免限制了這些公眾投資者的股份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申請人對其於聯交所上市前可能已成為其大股東的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沒有控制權；(ii) 申請人會迅速在其本土司法權區向公眾發布股價敏感資料；(iii) 申請人現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大股東及控股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在第 9.09(b)條所載的限制期內買賣申請人的股份；及(iv) 如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申請人會通知聯交所。
2	有關的股份交易不會導致最終實益股東有變，例如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比例以實物分派股份予最終控股股東。
3	有關的股份交易源自公司重組。

¹ 第 9.03 條

4	上市前已有股東協議訂明分派申請人股份的方法，免得攤薄原股東的持股量。
5	有關的股份交易是為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例如： (i) 公開招股前的投資不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而要減持，或 (ii) 為釋除聯交所對控股股東的業務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疑慮，申請人修訂公司架構以向控股股東發行額外股份作為其將業務注入申請人的代價。

6. 要獲發給第 9.09(b)條的豁免，申請人須：

- (a) 證明就其個案的資料及情況而言，其是否符合第 9.09(b)條的作用不大，或遵守該規定只會帶來不必要的繁重工作；及
- (b)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申請第 9.09(b)條豁免的原因，並附上豁免的條件。

7. 批准豁免第 9.09(b)條的情況很多，不能一一盡錄。每宗申請都會個別考慮，我們亦可調整或增加所需的條件。

第 9.09(b)條可能與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的限制重疊

8. 核心關連人士在第 9.09(b)條規定的限制期內買賣申請人的股份可能屬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所載的情況。申請人須確保任何股份交易均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²（如適用）。

及早諮詢聯交所

9. 申請人有需要時宜盡早聯絡聯交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²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Documents/gl29-12_c.pdf